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1年1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配發及發行1,499,999,999股股份予Wongs Investment，其提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指	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貝里多貝爾於2011年3月7日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
「企業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石材協會」	指	中國石材協會，一家非營利性行業協會，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資料來源 — 中國石材協會」一節披露；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2011年3月4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1年3月4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廣州金石」	指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赫氏」	指	於採礦業經驗豐富的顧問，獲委聘提供供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使用的赫氏報告；
「赫氏報告」	指	赫氏於2011年1月10日編製的行業報告「大理石及米黃大理石行業報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金石」	指	金石(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8,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8,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3月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M」	指	Internazionale Marmi e Maccine Carrara S.p.A.；
「獨立技術顧問」或 「貝里多貝爾」	指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為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專門進行有關礦業研究及提供有關礦業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而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442,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已提呈以供銷售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如相關)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說明；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黃先生、Wongs Investment、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1年3月1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久成礦業」	指	廣州久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石實業」	指	金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2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0年8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黃先生」	指	黃賢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MS China 3」	指	MS China 3 Limited，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500,000,000股新股份；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乃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據此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87,0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最初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概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的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3月11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3月16日；
「招股章程」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80,00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Wongs Investment；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金時達」	指	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及 「穩價經辦人」	指	花旗；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11年3月11日或前後由穩價經辦人與Wongs Investment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Wongs Investment可按該借股協議所載的條款借出最多達87,000,000股股份予穩價經辦人；
「聯交所」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地質勘測局」	指	美國地質勘測局，美國政府轄下從事有關生物學、地理學、地質學及水文學四大科學學科的實地調查研究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本公司」或「本集團」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以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ongs Investment」	指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黃先生擁有；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西寧國新」	指	西寧市國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最終控制；及
「張家壩礦山」	指	張家壩礦山，位於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大理石礦山。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